

证券代码：837135

证券简称：ST 东学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国安路 386 号 INNO 创智 A 栋 620-621 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爱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.38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众会字[2025] 06148 号）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(众华字[2025] 06148 号)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书面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国裕、陈燕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